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健銘

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健銘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晚間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綠川北街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在顯示右轉方向燈後旋即右轉，適同向右後方有林正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南向北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徐健銘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林正利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臉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脛骨第Ⅲ型開放性骨折、右顴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肺挫傷併第6及7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徐健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正利告訴被告徐健銘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05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6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
07 經告訴人具狀請求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
08 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155、157頁）附卷可憑，參考首開說
09 明，自應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玉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